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3/08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

- 第一條 本給獎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於每學期應修之必修科目總平均成績排名，依學校規定之名額提報得獎名單至學務處彙整。
- 第三條 若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為1. 系上專業服務時數、2. 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、3. 操行成績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1年03月0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